

祖国万岁青年读本

李文道 主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祖国万岁

青年读本

◎李文道 主编

编委会成员

吕雪梅 江金 贾文文

徐进 杨玉 李智慧 李岩

中国青年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政治改革发展 尽显制度魅力 / 1

一、民主政治,阔步前行 / 2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人民 / 2

(二)政治协商,汇聚智慧 / 3

(三)塞上遍开团结花 / 6

(四)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8

二、依法治国,昂首迈向法治国家 / 10

(一)有法可依,立法飞跃 / 10

(二)依法行政,全面推进 / 12

(三)司法为民,温暖民心 / 15

三、夯实执政兴国之基,党建尽显蓬勃生机 / 19

(一)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 19

(二)党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 23

练习题 / 26

第二章 中国经济 屡创辉煌 / 29

一、改革开放,成就辉煌 / 30

(一)改革起舞,经济绽放 / 30



(二) 联想传奇的缔造者 / 31

二、改革添动力, 农业大发展 / 37

(一) 用数据说“农业丰收三十年” / 37

(二) 农民致富的解决者 / 38

三、改革进行时, 时代人物尽显风流 / 44

(一) 坚持就是胜利 / 44

(二) 相信奋斗的力量 / 51

练习题 / 57

第三章 文化中国 绚丽缤纷 / 59

一、文化传承, 厚德中国 / 60

(一) 十四年“圆残疾儿童就学梦” / 61

(二) 火中“最美警卫战士” / 64

二、中国形象, 世界表达 / 66

(一) 最坚强的奥运火炬手 / 66

(二) 中国的朗朗, 世界的骄傲 / 69

(三) 国学大师 / 71

三、文化成就新辉煌 / 73

(一) 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 / 73

(二) 文化产业蓬勃发展 / 77

(三) 对外文化交流不断扩大 / 81

练习题 / 84

第四章 沧桑巨变 科技成就光耀华夏 / 85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重大科技成就 / 87

(一) 大庆油田的发现 / 87

(二) “两弹一星” / 88

二、改革开放, 科技发展日新月异 / 94

(一) 正负电子对撞机 / 94

(二) 汉字激光照排技术 / 97

三、新世纪, 新成果捷报频传 / 99

(一) 航天科技喜圆梦 / 99

(二) 揭开人类基因的神秘面纱 / 102

练习题 / 104

第五章 世界的中国 中国的世界 / 105

一、和平崛起, 彰显外交自信 / 106

(一) 外交准则昭告天下 / 106

(二) 合作走上大舞台 / 110

二、中国名片, 感动世界 / 113

(一) 中华文化世界行 / 114

(二) 中国外交见证者 / 118

三、中国印记, 惠及全球 / 122

(一) 中国的“蓝盔部队” / 123

(二) 走中国路, 圆中国梦 / 126

练习题 / 130



第六章 构建和谐社会 共创美好未来 / 131

一、社会和谐发展, 百姓安居乐业 / 132

(一) 共享教育发展成果 / 133

(二) 保障人民生活幸福安康 / 137

二、优质服务为百姓, 共建美好新家园 / 139

(一) 服务型政府 / 139

(二) 楷模的力量 / 141

三、共建和谐、美丽的新中国 / 146

(一) 社会主义新农村 / 146

(二) 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 149

练习题 / 153

第一章

政治改革发展 尽显制度魅力





新中国成立六十五年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不断探索前行，逐渐走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随着经济社会结构和利益关系的深刻调整，我国的四大基本政治制度不断得到发展完善，有力地推进了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同时，我国的法制建设也不断完善，这是人民享有民主、自由和人权的保障，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石。

在民主法治建设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的建设也在不断发展，一批又一批先进党组织、领导班子和优秀党员干部涌现出来，他们以崇高的精神、无私的奉献、一流的业绩为党和人民做出了突出贡献。

一、民主政治，阔步前行

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的民主政治不断发展完善，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人民

1954年9月15日至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它标志着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了。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宪法的公布施行，掀开了我国人民民主全新一页。

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都是由民主选举产生。正因为这些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所以他们要对人民群众负责，并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1954年，25岁的山西平顺西沟村村民申纪兰骑着一头毛驴，赶往北京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条路，她一走就是五十多年。

作为山西省平顺县西沟村的党支部书记，申纪兰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利益着想，始终呵护着每一位群众。她带领群众植树造林，引资金上项目，脱贫致富。作为第一届到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申纪兰每年都要在人代会上提出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建议和议案，为农村和农民问题四处奔走。

（二）政治协商，汇聚智慧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确立。从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深深植根在中国大地上。人民政协在历史大潮中历练成长，并最终伴随着中国民主政治的历史进程，在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框架中，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九三、致公、台盟8个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特点，不断为国家提供有理、有据、高水准、可操作的决策参考。他们按照各自的传统，团结了一大批高层次的知识分子，成为了丰富的议政资源。每年年初，他们根据国家的中心工作确定调研课题，随后，一个个带着题目的调研组便开始奔赴各地，开始了新的参政议政轮回。

2013年3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十天时间里，在一次次讨论中，观点的交锋与碰撞带来共识，在一份份提案中，坦诚的诤言与灼见汇聚力量。

1. 第一份提案——关切

清脆的鼠标点击声中，一份关注绿色农业发展、署名九三学社中央的提案，通过全国政协的电子办公系统成功提交，成为本次大会第0001号提案。

谈起这份提案，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赖明回想起自己和韩启德主席、王志珍副主席以及近二十位九三学社社员，连续四年多奔波在四川、河南、陕西、浙江以及东北三省等地农村调研的情景。

2. 第一次大会发言——坦诚

2013年3月7日，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首次安排大会

发言，周汉民委员走上讲台。他手中的讲稿上，红色铅笔写下的记号，标出了哪里重读，哪里停顿，哪些字该读翘舌音、平舌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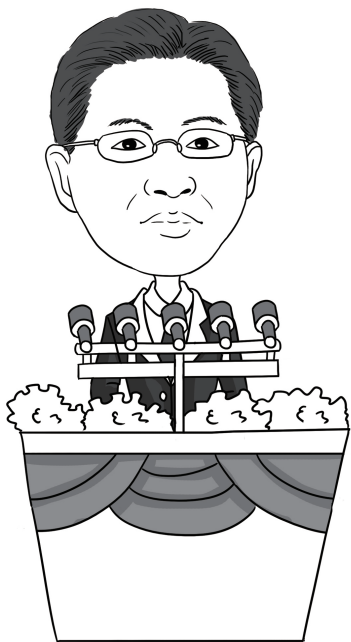
“我是上海人，我担心自己的普通话不够标准。”从周汉民的话中，人们体会到一名政协委员对“言”的权利何等珍视。

“限量”“限责”“限权”“限用”“限时”……“把收费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周汉民短短几分钟的发言九次被掌声打断。掌声呼应的，正是一名委员的坦诚直谏。

从“重霾之下，谈何美丽中国”的感言，到“改革与危机赛跑”的警言，再到“推动普及全民环保教育”的建言……大会发言过程中，掌声一次次为周汉民的坦陈问题、诚意献策而响起。

协商民主的舞台上，“言”是委员履职的重要形式。建言献策、坦诚直言更是委员的重大责任。

“中国梦”寄托着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而人民政协是一个大团结、大





联合的平台，我们相信新一届人民政协一定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贡献更多的力量。

（三）塞上遍开团结花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区域自治的制度。1955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布成立。此后，广西壮族自治区（195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1958年）、西藏自治区（1965年）等民族自治区陆续成立。加上新中国成立前就已经成立的内蒙古自治区（1947年），我国一共建立了五个民族自治区。六十五年来，我国民族工作始终贯穿着一条鲜明的主线——平等团结、繁荣发展。

在祖国的版图上，宁夏犹如一只舒展双翼的凤凰，依恋在共和国的怀抱。宁夏是我国最大的回族聚居区，610多万人口中，回族人口218万，约占总人口的36%。在贺兰山下，在黄河岸边，“塞上江南”处处绽放着民族团结的花朵。

1.好的制度带来沧桑巨变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下，宁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日臻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民族自治地区以更广泛的权利。为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宁夏先后颁布实施了140多件地方性法规、条例和政策，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团结进步事业

的健康发展。

好的制度带来了宁夏的沧桑巨变。2008年,宁夏粮食总产达326万吨,实现了由吃饭靠国家返销到自给有余的转变。随着无线宽带网络连接到同心县偏僻的五道岭子村,宁夏成为全国第一个“村村通互联网”的省区。宁夏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1000公里,每万人所拥有的高速公路里程也位居全国前列。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少数民族真正实现了当家做主,促进了各民族间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发展繁荣。实践证明,这一制度完全符合国情,符合宁夏实际,符合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2. 民族大家庭, 和谐一家亲

千百年来,在这块神奇的热土上,各个民族共同生活在一起,早已水乳交融、不分你我。在宁夏,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故事广为流传。

海原县郑旗乡撒堡村回族妇女马志英,不顾病痛,以顽强的毅力和慈母爱心,多年来救助抚养了回汉贫困女童,被人们亲切地称为“回族妈妈”。就是这个温暖的“女生之家”,先后走出了76名大学生。

在同心县韦州镇韦一村,回族妇女马兢花不离不弃,抚养汉族弃婴“小风雪”的故事温暖着人心。1998年,已是三个孩子母亲的马兢花,又抱回一个奄奄一息的残疾女婴。这个



被医生判了“死刑”的女婴，在她的精心抚养下，创造了生命的奇迹。

爱不分疆域，更不论民族，马志英和马兢花温暖人心的举动正是中国多民族团结和谐的生动写照。在宁夏，无论走到哪里，你都会切身感受到各族人民的和睦团结。站在新的历史

起点上，宁夏回汉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共同奋斗。一个民族团结进步、经济繁荣发展、环境优美宜人、社会文明和谐、人民富裕幸福的新宁夏，正向我们走来！

（四）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2007年，中共十七大报告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确立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正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中国式的“草根民主”

1980年前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一些村民自发召开村民会议，选举产生了村民委员会，制定了村规民约，负责全村的公共事务。不久，村民委员会就有了法律地位，被写进我国1982年宪法。从此，村民自治在各地如雨后春笋般出现。

村民自治的实践，使广大农民实现了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开创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的新局面。1998年，我国正式颁布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广阔农村全面推行村民自治，同时，也使村民自治驶上了法制化的快车道。

“18岁起，我在村里干了二十六年，经历了村委会组织法从试行到正式颁布的全过程，感受了它给农村带来的巨大变化。”说这番话的蔡碧蓉，来自湖南省临澧县龙池村。从村团支书、妇女主任干起，她成为村里首任“女村官”，村委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一肩挑”。在中国广袤的农村里，有许多像蔡碧蓉这样的村委会负责人活跃在田间地头。村民自治，土生土长的中国式“草根民主”，成为中国广大农民最真实的“民主操练”，逐步完善着中国乡村的治理模式。

2. 村委会选举

村委会选举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在农村最广泛的实践形式之一。可以说，作为村级民主的起点，农民三年一度的村委会换届“大选”，已在广大的乡村田野深深地扎下根来。



2008年5月，山东省东平县东平镇稻屯村的卜瑞祥带着小女儿连夜坐火车赶回村里参加村委会的换届选举。为了参选，上班的村民请了假，做生意的村民停下了手中的生意，还有十多名像卜瑞祥这样专程赶回来的农民工。卜瑞祥说，像这样把村委会换届选举当作大事的村民越来越多……

近年来，农村普遍开展了八轮以上的村委会换届选举，民主选举的程序和步骤已为大多数村民熟练掌握。98%以上的村委会依法实行直接选举，无记名投票、计票的方法得到普遍运用，村民参选率达到95%。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本实现了全覆盖，新型城乡自治组织不断涌现。

村民自治从基本普及到全面展开，从综合推进“四个民主”到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制度体系逐步完善，自治组织逐步健全，民主形式更加多样，民主自治理念更加深化，技术程序日益完备，在改善农村社会治理、促进民主政治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依法治国，昂首迈向法治国家

（一）有法可依，立法飞跃

有法可依，是建立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从新中国第一部法律颁布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中国立法，风风雨雨，曲折前行，走过了不平凡的道路。

1. 破旧立新，法治大发展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废除了压迫人民的旧法统。1950年5月1日起实行的《婚姻法》是新中国第一部法律。1954年，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正式颁布。在随后两三年的时间里，我国颁布了近1000件法律、法令和法规，同时抓紧起草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国的法治建设迎来了春天。随后，我国现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行政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相继出台。这一时期，我国共制定和修改法律94件、行政法规598件，从根本上改变了许多重要领域无法可依的局面。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之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逐渐被确立下来。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环节，我国开始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公司法》《合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劳动法》《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制定。在这一时期，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各个法律部门